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紀曉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海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蔡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僅供識別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或(ii)本公司因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入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

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賦予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當時生效有關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
傅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紀曉波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告退董事職務，惟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彼等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載列。
4.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無違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5.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無違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